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江府〔2019〕24号）相关要求，加强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规范管理，加快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构建优良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新水平，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和《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广东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粤科高字〔2020〕10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是涵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多种形态的创新创业载体的统称。

（四）——

第三条 科技企业孵化链条是以孵化器为核心，向孵化器的前端和后端延伸，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一体式孵化链条，是引导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满足企业不同成长阶段需求、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新兴产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平台。

第四条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包括文件编制、项目受理、评审立项、绩效评价等。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初审推荐、评价管理等，同时接受市级监督检查。

第二章 江门市众创空间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江门市众创空间（以下简称：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运营主体应为江门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6个月以上。

（二）已在“广东孵化在线育成平台”登记备案，生成备案号。

（三）拥有不低于300平方米的孵化场地面积（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3年以上有效租期），鼓励对照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面积标准建设。

（四）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同时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

（五）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孵化场地面积的75%。

公共服务面积是指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供给入驻企业（团队）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

（六）具备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服务收入（不含房租）与投资收入总和不低于总收入的10% 。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性质的政府或事业单位主办的众创空间除外。

（七）具备天使投资功能，每年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低于1家。

（八）具有创业导师队伍，要求每10家创业团队和企业至少配备2名创业导师。

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九）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能够提供投融资对接、技术咨询等多元线上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5家。

（十）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创业团队每年新注册为企业的数量不少于2家或当年申请知识产权数量不少于5项或当年授权知识产权数量不少于3项。

（十一）每年开展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不少于6场次。

（十二）专注于特定产业或技术领域的众创空间，应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中试生产等技术平台。

第三章 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运营主体应为江门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时间满1年。

（二）已在“广东孵化在线育成平台”登记备案，生成备案号。

（三）孵化器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5年以上有效租期），鼓励对照国家级孵化器认定面积标准建设，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四）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并有不少于1个资金使用案例。

（五）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6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2名创业导师。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六）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15%。

（七）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3家。

（八）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5家以上或者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的企业数占比不低于80%。

（九）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资源链接等各类创业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5家。

第七条 能够提供细分产业领域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且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应不少于15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2家，要求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以上，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2家以上。

第八条 本办法中的在孵企业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二）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三）孵化时限一般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第九条 本办法中的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条:

（一）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300万元；

（三）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600万元；

（四）被兼并、收购或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等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四章 申报和管理

第十条 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程序：

（一）江门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定期开展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众创空间的认定工作。

（二）申报单位向所属市（区）科技主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实地核查，审核通过后推荐至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评审认定，并公布认定结果。

第十一条 原则上各孵化载体应具有不同的对外品牌、孵化场地、服务对象和差异化管理制度。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面积不能重复计算。

第十二条 鼓励我市符合条件的孵化载体积极申报省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认定。本办法不再另行开展市级加速器、市级大学科技园的认定。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孵化载体名称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在条件发生变化日起3个月内向所属市（区）科技主管理部门报告，由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后，提出变更意见或建议，报市科技审批。经市科技局复核后，符合认定条件的，其认定资格继续有效；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取消其认定资格。

第十四条 统计数据作为年度运营评价重要参考数据，经认定的孵化载体每年应按统计工作要求如实填报统计数据。

第十五条经认定的孵化载体应积极参加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运营评价。我市级运营评价结果分别为A、B、C三个等级，A等级为优秀，B等级为良好，C等级为合格。孵化载体已参加省级运营评价的，可等同于市级运营评价结果。若连续3年不参加运营评价或运营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认定资质。

第十六条 在认定过程中存在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的，根据国家和省关于科研信用管理规定，进行信用记录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认定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五章 提升与发展

第十七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不断完善、提升孵化服务能力，稳步提速。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服务人员培养，不断提升运营团队的专业化管理水平。广泛吸引资深的、有行业背景和创业经历的专业人才加入导师队伍，为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传授创业经验、提供创业指导、对接创业资源。

（二）提升投融资服务。支持设立孵化基金，专注投资孵化优质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更多关注早期项目的投资。主动协助在孵企业（项目）争取各系统财政扶持资金，缓解创业者资金困难问题，不断探索可持续发展模式。

（三）加快专业化布局。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促进在孵企业（团队）健康快速发展。利用区域发展优势和现实需求，加快往专业化孵化载体布局，提供精准化、高质量的创业服务，聚集优质资源。

（四）推动对外合作交流。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及全球创新创业网络，为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对接国际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等资源。支持拓宽就业渠道，推动留学人员、港澳青年、科研人员及大学生创业就业。

（五）推进链条化发展。有条件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应形成链条发展，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鼓励参照省级、国家级孵化载体标准建设，树立行业引领示范。

第十八条 强化市区联动，各市（区）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应对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并将科技成果、金融资源优先布局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第十九条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多类主体，利用闲置物业、“三旧”改造项目等，建设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促进创新创业资源的开放共享，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二十条 加强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行业协会的规划管理，建设孵化行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区域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开展行业共性问题研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我市孵化事业的良性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5年。